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4号 1999年1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18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8〕52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粮食价格改革，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政府对粮食价格的调控，制定我省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实施意见。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防止市场粮价暴跌，维护生产者的利益，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保持城镇居民基本口粮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防止市场粮价暴涨，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稳定市场物价。

（三）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二、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生产和消费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

（二）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三）当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供求，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由政府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按保护价入市收购，促使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当市场粮价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增加有效供给，促使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四）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按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

保护价格水平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水平由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接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平衡衔接。

三、粮食收购的价格管理

（一）政府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粮食收购保护价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收益，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保护价格的具体水平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作价原则统一考虑本省实际情况并和邻省协调后制定下达，各地要严格执行。实行保护价收购的省管品种为小麦、稻谷（籼稻、粳稻）、玉米。其它品种是否列入保护价收购，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二）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粮价确定。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定购价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定购价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实行定购价收购的省管品种为小麦、稻谷（籼稻、粳稻）、玉米，其定购价格的具体水平由省政府制定下达，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其它品种是否列入定购价收购，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三）粮食定购价格和保护价格要及时公布，并合理安排季节差价和质量差价。

（四）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当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时，按照市场价收购，但当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五）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

四、粮食销售的价格管理

（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严格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执行顺价销售政策。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当前原粮购进价原则上可按1997年和1998年两年购进粮食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地区和粮食品种，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当期合理费用

文件选编

应扣除财政部门已拨付的超储利息、费用补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根据上述原则自主确定粮食顺价销售的具体价格,并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国有农业、农垦企业收购的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其销售价格参照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顺价销售价格确定。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陈化粮的销售价格由同级物价部门会同粮食、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以质论价的原则确定。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受用粮单位委托收购的粮食,原则上按定购价与保护价的加权平均价,加上委托代理费和应合理摊派的商品流通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购结算价。

(五)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粮食加工、批发、零售企业所经营的粮食销售价格自主确定,自负盈亏。各级政府及其物价、粮食部门不得统一规定销售价格。

(六)放活粮食零售价格,搞活粮食流通,充分发挥价格引导生产、调节供求的导向作用。

(七)粮食销售限价是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粮食供求的预警指标。当市场粮价过度上涨时,由省政府统一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粮食销售限价依据国家确定的原则,按照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特别是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品种、等级的销售限价水平及执行期限由省政府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储备粮的价格管理

(一)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根据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确定。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省级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粮食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政府确定;市、县级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国家和地方储备粮的轮换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由具有该储备粮权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或企业集团代理进行。企业代理储备粮收储和抛售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弥补,具体水平由同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粮食

储备机构确定。

六、建立健全粮食价格调节体系

(一)为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正确决策,提高政府调控市场的时效性、科学性,由省政府组织物价、粮食、财政、计划、农业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合理确定储备粮及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管理办法,选择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市场粮价的监测。粮食生产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由省物价局牵头负责。粮食生产成本调查按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选择调查品种和调查点,提高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加强粮食生产成本、收益变化情况的分析预测,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粮食价格监测由物价部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选择和落实一批有代表性的采价点,定期搜集报送和分析预测粮食收购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及时准确地反映市场粮价变化情况。

(三)为防止粮食批发企业逆向操作,粮食少时囤积居奇,粮食多时大量抛售,造成市场粮价的过度波动,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对批发企业可规定半年最低库存规模或歉年最高库存规模。

(四)及时发布粮食价格信息以及粮食生产成本收益等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组织粮食生产,调整种植结构,指导粮食经营。

七、粮食价格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要建立健全粮食行业管理组织和价格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粮食价格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规范价格行为,开展有序竞争。

(二)加强粮食价格的检查监督,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收购价格政策规定,未按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低价亏本销售粮食及其它粮食价格违法行为,要依照《价格法》和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严肃查处。